

美人權報告：中國繼續嚴重踐踏人權 助理國務卿：李祥春“必須得到釋放”

美国国务院3月31日公布了2002年年度人权报告并就此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人权报告中有关中国的部份引用了大面积虐待案例，用以说明中国在继续严重践踏人权。有关法轮功学员受到迫害的部分，人权报告说“[中国]政府继续镇压法轮功精神运动。成千上万名

学员被关押在监狱、法律之外的劳改所、精神病院或者其他特殊的转化中心。”并说“据报导，自从1999年镇压开始以来，已有几百名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所死於酷刑、虐待或忽视。”

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洛内·克瑞纳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讲话。克瑞纳表

示，国务院这份2002年的人权活动报告对于美国在全球范围内结束虐待的努力起著指导性作用。美国人权报告被称作“结束虐待的指南”。

当被记者问及法轮功学员、美国公民李祥春被中国政府关押事件时，克瑞纳表示“我们对这件事极为不高兴”，“我们认为他必须得到释放。”

(转载自《明慧网》)

【時事評論】營救李祥春博士關乎道德和正義

關於美国公民李祥春博士去中国探亲被逮捕一事，以及3月21日中国政府对他的审判闹剧，引出了许多未被回答的问题，例如，为什麼李博士要回中国，他带没带仪器，他是否计划插播中国国家控制的电视系统等。

近四年来，江泽民集团利用国家控制的电视广播系统诋毁法轮功，向全民灌輸对法轮功的仇恨。为揭露这种仇恨宣传，中国法轮功学员曾成功地切入地方电视系统，把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到迫害的真相影片向公众放映。影片提供的信息来自人权组织、世界各地营救李祥春博士关乎道德和正义的新闻管制下，他们不能看到及听到有关法轮功的真实信息，那麼此影片提供的信息就为他们得知在自己国家发生的恐怖迫害打开了一个窗口。

那麼李博士是否也想回中国帮助传播这类影片呢？

据从中国传来的报道，上星期五在面向江集团的审判闹剧时，李博士坦承他确实想要在电视上传播这类影片，使迫害的真相暴光，并且这种行为“在非常时刻”是受中国法律(21条)保护的。

显然，在李博士没有安全返美前，还不能自由公开地讲话之前，我们无法知道他做过还是没做过。但不

管怎样，我们认为，在江泽民集团控制的电视上，传播揭露人权迫害的信息是和平、公正和高尚的民众抵抗行为。

江泽民集团在中国迫害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残酷暴力手段，而近四年来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从来都是采用非暴力的方式反对这场迫害。

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中国宪法，他和他的胁从便制定一套所谓的“法律和政策”，想依此使这场大规模的迫害合“法”化，并使法轮功学员通过和平方式反抗这场迫害的任何行动违“法”。这些所谓的“法律和政策”是江泽民强加於中国民众的，是为了掩盖他枉法和践踏人权而订的。

50多年前，甘地首先倡导非暴力

力反抗，违反了当时英国殖民者的法律，被关入监狱；

30多年前，当马丁·路德·金博士为美国黑人的人权和平抗争，他违反了当时美国南部的种族隔离法律，因而被拘留达20多次。

对非正义和非理性法律的反对和违反是和平运动的必经之路，也是不可避免的付出。甘地和马丁·路德·金都是和平地抵制不公的“法律”。这种和平的方式非但没有减弱他们要达到的目标，相反在和平和有原则性的抗争中使他们更能达到他们的目标。法轮功学员只是用和平的方式寻求对法轮功的公正对待。李博士是法轮功学员。如果他在官方散布仇恨的宣传机器中插播法轮功真相的行为被称作“违反法律”的话，那麼这只是江氏集团进一步延伸迫害的说辞。

我们能用强加给英国殖民地的法律去审判甘地吗？我们能用60年代美国南方的法律去判断马丁·路德·金吗？我们是否只能用人类公认的道德和正义去衡量他们的伟大



北加州法輪功學員連續兩天集會譴責荒唐審判

【海外動態】讓更多的政府和民衆了解起訴江澤民

海外大法弟子在人权恶棍江泽民访问芝加哥期间，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折磨罪

将其告上联邦地区法庭。近日，法官和控方律师再次接触，商讨下一步程序。原告律师 Terri Marsh 将提前一天，於4月14日(星期一)在芝加哥向当地辩护律师(local counsel)进行庭上陈述，以确认陈述符合伊利诺伊州准则。

为了让全世界各国人民了解江泽民灭绝人性地对本国修炼真善忍的群众残酷迫害的事实，为了让法律界专家大声地公开呼吁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为了让各国政府有机会认真审视江集团滥用职权造下群体灭绝罪并以各种手段和方法迫害人类良知的不可饶恕的罪责，引以为鉴，从而积极起来制止这场邪恶的迫害，我们海外大法弟子将最大范围地向全世界人士发送有关诉讼案的内容和进展情况。

我们提供这个大的历史舞台，邀请所有关心中国命运、世界命运和人类正义的人士登台充份发表意见，我们大法弟子将在道德上、道义上和事实上组织协调这场空前的大审判。

为此，本月初，部份海外大法弟子将江在去年访问芝加哥被起诉的相关材料汇集成册，寄送给多国总统、外交部长、驻外大使、政府官员、法律人士和各界人民，让他们透过该诉讼案，认清江残酷迫害本国和海外法轮功修炼群众的凶恶本性以及一系列犯罪事实，进而认识这场迫害就是对世人良知的挑釁和迫害。

邮寄活动还在继续，越来越多的人会收到信息，了解事实真相。有关诉讼案的主要法律文件(英文)也可在《明慧网》(<http://www.minghui.org>)上查阅。

以及他们为此而做出的成就？如果我们我们对以上问题清楚的话，我们将如何用另一种方式去理解法轮功，去理解李博士的行为？我们又如何用另一种的态度去理解营救被非法关押的李博士呢？

(《法轮大法信息中心》评论)

香港人的擔擾應該是我們所有人的擔擾

—在新西蘭政界人士反對香港23條立法集會上的即席發言

我非常高兴有机会来向媒体表达我们今天集会的重要性。

我曾听说过，如果把一只青蛙先放在凉水里再煮，它不会跳出锅，直到死去；如果把一只青蛙放在沸水里，它会马上跳出来。捍卫人权和别的自由也和我上述的比喻是一回事。我们通常会认为基本人权会突然降临，实际上多数情况下基本人权是逐渐实现的，这就是国际社会为甚麽应该对中国开始修改香港基本法23条做出反应的重要意义。过去的41年中，大赦国际一直致力於反对政府用“颠覆”罪名将表达不

同意见、政见及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关进监狱。

颠覆罪名的後果是严重的。在中国，人们正因此而受到折磨，平民正在受到屠杀，很多人被处死。香港人的担擾正如 Matt Robson 和 Graham Kelly 先生所说的，应该是我们所有人的担擾。当香港政府宣布它将打击颠覆和有煽动行为的人时，正如中国政府在大陆打击有同样罪名的人一样，我们有理由为此而关切。

大赦国际及世界各地分部一直在替被关押的人申诉，比如：因上互联网、在公共场所和平集

会及参加和平的精神运动(如法轮功)而受关押。对于中国政府而言，颠覆罪可能仅仅是因为上网，刊登所谓的国家机密，下载所谓的国家机密文件，颠覆罪名可能包括很多，但最後都会导致当事人遭受迫害，甚至致死。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说：一处不公正，是对所有公正的威胁。

我呼吁所有的人采取最简单的行动，表达对香港基本法23条的关注。

非常感谢！

国际特赦组织负责人 Ced Simpson

肺炎不及 23 条可怕

《大纪元3月30日讯》 尽管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导致人心惶惶，香港中文大学也有学生感染上这种致命病毒，然而在中文大学的学生眼中，病毒固然可怕，但是23条立法更可怕。正如他们所说，23条比肺炎的伤害性和影响更大，立法後可能影响香港几十年，香港的自由人权都会受到剥夺。

